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112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八期）計畫」，邀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，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2月20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2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該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2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該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



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該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 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該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 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2年1月20日起公布該該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（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推廣活動申請，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17-674844-6523f-1.html>）。

五、該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；若對活動詳細資訊有疑問，請洽該院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轉 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